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02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萬世豪

被告 蘇筱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71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0.03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1元之違約金。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1萬47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約定按月清償本息，及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按約定利率10.03%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11萬4712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4712元，及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01 計算之違約金。

02 二、被告則以：我現在真的沒辦法償還，因為我去年手受傷開
03 刀，後來又發現右胸有腫瘤也有開刀，現在都在休養，我有
04 醫生證明，目前沒辦法工作去償還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
07 定書、帳戶主檔資料為證。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於本
08 院審理時未爭執，僅爭執其清償能力，故原告前開主張，堪
09 信為真實。至於被告辯稱現無收入可清償債務等語，屬履行
10 能力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

11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2 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
13 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
14 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
15 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
16 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
17 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
18 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
19 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
20 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
21 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22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3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除應按年利率10.3%計算利息外，並請求
24 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25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然本院審酌原告為國內大型金融銀
26 行業，其為資本之掌握者，而原告請求之利息已超過法定遲
27 延利息週年利率5%之2倍，若再課予被告按前開約款計算之
28 違約金，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明顯偏高，且本件原告因被
29 告遲延清償債務，除利息外並未受有何損害，若令原告尚得
30 請求依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顯失公允，依首揭規定，本
31 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是本院認原

01 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02 無理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5 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0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11 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黃建霖